河南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就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,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,注重对投资者持续稳定、科学合理的回报,重视现金分红,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 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河南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	D	1 10
	20	00
李鸿章	19	ANTESO CONTRACT

邹 源

鲁鸿贵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河南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李鸿昌

邹源

9 鲁鸿贵

Man A State

董事会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河南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水油日	WELL 0.00.10	Proposition of
李鸿昌	新 源 ————	鲁鸿贵 くっしょう
		2014年3月28日
		To The